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財稅法務、法制、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乙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嗣後甲、乙感情生變離婚後，共同約定將丙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事項，委由甲之母丁監護。丙於青春期時學壞，在外參加幫派屢涉非行，丁年紀大深覺無力管教，而欲終止該委託，惟當時甲已死亡，乙已經再婚不願再管丙的事。試問：甲乙當時與丁所約定之契約性質為何？丁得否終止與乙之契約關係？(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委託監護契約之定性，方能討論後續契約終止之問題。因此，考生不僅要知道監護職務可以由父母委託他人行使（民法第 1092 條），同時也要了解以處理他人事務為內容之契約，具有委任性質。始能進一步就丁得否終止契約作分析。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528 條、第 1092 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之研討結果

【擬答】

本件爭點在於，甲、乙與丁間有關委託監護之約定，應如何定性其法律關係？始能探究丁得否為終止契約。此一爭點，過去在學說、實務上曾有討論，茲說明如下：

(一)委託監護之契約性質

1. 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同法第 109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2. 準此，學說上有認為，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要之，委託監護與一般法定監護在本質上仍有差異，關於法定監護之相關規定並不在適用之範圍內，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
3. 亦有認為，委託監護人乃由於父母之委託，而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非由親權人受讓親權或監護權，故父母選任委託監護人之後，尚得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且不能推卸其責任（不許辭任）。父母（為親權人或監護人）與委託監護人間之關係為準委任契約，親權人仍可隨時解除委託
4. 至於，委託監護人之法律上地位如何？有學說指出宜解為：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所選任之複代理人。申言之，委託監護人，並非父母（親權人）之代理人而是基於父母之複任權，被選任之未成年子女之代理人。委託監護人，既由父母所選任，而非由父母受讓親權，故父母縱在選任委任監護人後，仍得行使其親權，對於委託之特定事項亦然。
5. 綜上所述，上開各家見解，結論上殊途同歸，不論是直接或類推適用，均係回歸民法上有關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處理。而管見以為本件甲、乙將丙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事項，委託由丁監護，本質上即屬受託處理他人事物之契約（民§528），故解為委任契約，應無疑義。

(二)本件受託人丁自得終止與乙間之委託監護契約

1. 肯定見解

- (1)承前述，甲、乙雖選任丁為受託監護人，惟仍為丙之親權人，不能推卸其責任，丁僅係其所選任之複代理人，且民法第 1092 條所定「受委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其監護職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年高考三級)

係基於親權人之委託而來，此項委託，類似民法之委任，應可準用民法債編關於委任之規定。

- (2)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據此，丁自得準用該條規定，自行決意終止其與乙間之委託關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8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之研討結果)。

2. 否定見解

- (1)由於，委託監護之性質並非一般委任，因涉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避免受託監護人任意終止委任監護後，造成其處於事實上無人照顧之情形(如父母出國，雖得到通知，但無法及時接回未成年子女)，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應認就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之性質，解釋上受託監護人方尚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得自行、隨時終止委託契約之規定，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 (2)從而，假設乙拒絕不配合辦理合意終止該委託監護契約，造成丁受限於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之困擾。惟乙仍為丙之親權人，仍負有保護教養義務，若乙對此不予聞問，或經丁告知後仍消極不處理。至少，丁應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民法第 1090 條等相關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停止乙對丙之親權並聲請改定監護人，則丁自新監護人任職之日起，因原委託監護關係已無繼續之必要，即會當然終止。

3. 結論

綜上所述，不論肯否二說，皆言之有理。惟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管見以為，宜採否定見解為當。惟實務採肯定見解，亦即本件受託人丁自得依照(類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與乙間之委託監護契約。

二、甲與其孫乙簽訂贈與契約書，將其所有不動產贈與乙，並約定甲贈與不動產於乙，且乙應扶養甲，嗣後乙又將此債權轉讓於丙，甲於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突然死亡，甲之繼承人為丁戊等二人，試問：乙或丙得否請求甲之繼承人丁、戊履行原本甲應負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乙、丙之請求有無理由，首先要確立「甲、乙間贈與契約」要有效成立，從而，乙對甲有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方能繼續討論後續乙讓與此債權給丙之情形。剛好本題與某實務判決之背景事實相似，考生宜參考相關實務見解下手。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297 條、第 408 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擬答】

本件乙或丙之請求有無理由？即應先探究乙對於甲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是否有效且無瑕疵？如下分述：

(一)本件繼承人丁、戊，均無撤銷甲與乙間贈與契約之權利

1. 首先，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經查，本件甲、乙間之贈與契約，屬於附負擔之贈與。然依題意之二人約定內容以觀，須由甲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乙，且乙應負有履行扶養甲之義務，二者縱非先後給付之性質，亦有對待給付之性質。因此，當甲於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突然死亡時，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故甲自無此一撤銷權，進而由繼承人丁、戊承繼而行使之(民§1148I)。
2. 其次，按「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所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之贈與人之任意撤銷贈與權，係專屬於贈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此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73 號民事判決

參照。

3. 次按「贈與契約成立生效後，受贈人得依贈與契約請求給付贈與物，惟除別有規定（如民法第 408 條第 2 項）外，贈與人於贈與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贈與（同法第 408 條第 1 項），受贈人向贈與人請求給付贈與物，贈與人倘得任意撤銷贈與，則贈與契約之效力接近於自然債務。……。被繼承人之生前贈與，如至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無撤銷或拒絕履行之表示，基於被繼承人處分自己之財產，不許繼承人擅為干與之旨，繼承人應不得撤銷之（參看本院 51 年台上字第 1416 號判例意旨）。故贈與契約成立成效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死亡，贈與人之繼承人欲拒絕給付贈與物，即應就贈與人生前曾為撤銷贈與或拒絕履行之意思表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參照。
4. 另「對照民法第 417 條前段規定『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是唯於該條所規定情形下，始由贈與人之繼承人取得撤銷贈與之權利。」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參照。
5. 據此，縱使甲生前尚未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而享有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之任意撤銷權。然因其專屬於贈與人甲本身之權利，自不得為繼承人丁、戊承繼之標的。又受贈人乙並無民法第 417 條前段規定之情事，繼承人丁、戊亦無該條之撤銷權。
6. 綜上所述，本件繼承人丁、戊，均無撤銷甲與乙間贈與契約之權利，故乙對於甲有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應無疑義。茲就以此作為前提，說明如下。

(二) 本件丙之請求有理由；惟乙之請求無理由

1. 乙將「其對甲有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讓予丙，應屬有效

- (1) 首先，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尚有不同。非經他造之承認，對他造不生效力」此有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573 號民事判決參照。
- (2) 經查，本件乙與甲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後，隨即又將此債權轉讓於丙。若按上開實務見解，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似為契約承擔，而非單純之債權讓與。此際應由甲（或其繼承人丁、戊）之承認，始對其生效力。惟依題意所示，乙係將「此債權」讓與丙，而非讓丙概括承受「該附負擔之贈與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故探究乙、丙間之真意，實僅為乙對甲有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而已，而不包含其扶養義務之負擔。是以，乙、丙間債權讓與契約不具契約承擔之性質，自不因未經繼承人丁、戊同意而不生效力。
- (3) 其次，按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據此，本件乙對於甲有請求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權利，二人並未約定禁止該債權移轉，又乙讓與該債權予丙，僅係變更債權之主體，並未變更債權之內容，亦未變更行使債權之方法，自非屬不得讓與之債權。甚者，甲、乙間之贈與契約雖屬附負擔之贈與，然贈與契約之成立，本非以贈與人與受贈人間之信賴為基礎，至受贈人是否履行負擔，乃另一回事，非謂附負擔之贈與必具有高度信任關係而不得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

2. 乙、丙得請求繼承人丁、戊履行原本甲應負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

- (1) 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惟法律設此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此為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162 號判例參照。
- (2) 承前述，既乙與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有效者，則當丙主張請求繼承人丁、戊履行原本甲應負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時，縱然之前並未由乙、丙向債務人甲（或繼承人丁、戊）通知者，但依上開實務見解，丙主張權利時，已足以使繼承人丁、戊知有受讓事實，而兼具有通知之效力，故丙之請求應有理由。
- (3) 惟乙因其與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成立，則該債權亦隨同移轉，使乙脫離債權人地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年高考三級)

並由丙承繼其地位。據此，乙已非有權利之人，若逕向繼承人丁、戊請求，似無理由。惟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所採通知主義，當乙、丙均未向繼承人丁、戊通知讓與債權之事實，則該債權移轉之效力屬對內效力。此際，對於繼承人丁、戊而言，僅存有「乙為受贈人對被繼承人有權利」之外觀，若經乙請求或繼承人丁、戊主動移轉者，仍應生清償之效力。從而，丙應依照債權讓與契約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移轉受贈之不動產所有權。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蔡○婷

111高普考會計

我報名考取班，本來以為自己會準備很久，但有幸於第一年取得錄取之結果。面對排得滿滿的課表，做到每科上完都複習、練習習題，需要消化課堂內容，將老師教導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的，須要面臨速度、複習、老師期望、同學競爭、自責、不確定會不會上榜的壓力…『不要放棄！』，因為這些壓力會變成自己不敢懈怠的原因。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甲乙丙三人為 A 法人之董事，約定僅甲乙有對外代表權，甲之權限為人事招聘，乙之權限為人事以外之綜合事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代表權限制之約定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 (B) 丙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之限制，須以章程為之
- (C) 甲乙對外代表為人事招聘或綜合事務之權限區分，須以章程為之
- (D) 此等對丙之對外代表權限之限制，若未以章程為之，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A) 2. 甲為 A 屋之所有人，下列關於 A 屋之買賣契約，何者無效？
- (A) 甲乙訂立買賣 A 屋之契約，卻均不知 A 屋已經於該買賣契約締結之前夕，因火災而片瓦不留
- (B)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其後將 A 屋出賣於丙
- (C) 乙明知 A 屋為甲所有，卻將 A 屋出賣於知情之丙
- (D) 甲先將 A 屋出賣於乙，又將 A 屋出賣於丙
- (A) 3. 下列關於民法 107 條代理權限制及撤回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對抗之
- (B) 本條亦可能構成表見代理
- (C) 相對人如不主張表見代理，則依無權代理之規定處理
- (D) 相對人明知無權代理人無代理權，或依情形可得而知，而仍與其為法律行為，則本人不負授權人之責任

- (D) 4.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時效中斷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其意思表示於相對人所了解或到達相對人時，時效期間重行起算
 - (B)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自受確定判決時，時效期間重行起算
 - (C)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自受支付命令之裁定確定時，時效期間重行起算
 - (D) 經假執行裁定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
- (C) 5. 甲與其配偶乙報名丙旅行社所主辦之櫻花之旅，但行前乙臨時身體不適，向丙請求改由自己已退休多年之父丁參加旅遊。丁是高齡者，可以減少旅行途中之交通費以及門票等費用，乙便請求丙退還減少之部分，丙不許。出發到當地，甲發現櫻花根本還沒有開，憤而要求終止契約，丁則繼續參加完行程，但全程都沒看到櫻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於旅遊開始即變更由丁參加旅遊，因此減少之費用，得請求退還
 - (B) 甲依民法第514條之7規定，終止契約時，丙應將甲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甲負擔
 - (C) 丁雖然全程參加完行程，但沒看到櫻花時，若可歸責於丙，而不具備旅遊服務之品質，則丁得向丙請求減少費用
 - (D) 旅遊完成後，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C) 6. 拍賣乃特種買賣，民法對於拍賣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 (B) 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者，拍賣因而成立
 - (C) 應買人所為之應買之表示，雖有出價較高之應買，仍不失其拘束力
 - (D)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有訣竅

聽聽商科考取學長姐怎麼說

全國探花 10個月考取 李○丞 111高普考經建行政
基本上只要跟著老師的進度，就可以應對絕大部分的國考題目，太偏門的題目不用過度在意。若有多餘時間，建議可拿來加強申論計算題部分，最後再次強烈建議要耐著性子寫過所有老師提供的題目。感謝補習班提供的學習資源，讓我可以以非本科生的身分，在準備一年內就以不錯的成績上榜。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郭○瑄 111高普考財稅行政
到補習班報名已經是9月下旬，由於本身非常不喜歡對著電腦上課，所以即便課程已經超過近三分之一，還是決定獨自找課程。因為申論題在高考占比很重，批改申論題的資源又難找，於是決定參加考務特訓班，一方面有各科老師批改，另一方面還有模擬考。對於沒考過又時間緊迫的我是非常重要的資源。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周○營 111高普考會計
按照老師的進度，從4/1開始，每天練習歷屆試題，沒教過就記號跳過，但有教過就要去弄懂，把常考的章節練熟。高普考前會有當年度身心障礙特考等考試，也要練習。一定要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讀書方法，有人需要抄筆記，有人一本書主義，但最重要的，要一直練習題目，從題目去抓常考的章節。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李○亦 111普考統計
非本科系的可以跟著老師打勾的重點能有盡量背，另外總複習的課程也要多加留意近期的科技趨勢都可能成為命題重點。不要放棄自己的腦力，每科都有被救起來的機會。已經上手的科目要繼續保持，時常複習保持語感及記憶。開心念書最重要，必須揮你所愛，只有徹底沉浸在書海之中才能看得更多。

- (B) 7.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得預先拋棄
 - (B) 主債務人已拋棄之抗辯，保證人不得主張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年高考三級)

- (C)主債務人債務履行遲延時，保證人得向其請求除去保證責任
(D)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時，原則上應負連帶責任
- (D) 8. 甲、乙、丙以合夥方式經營事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民法所稱合夥，係指 3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B)甲、乙、丙之出資，屬於其分別共有
(C)乙欲以勞務為出資，但因民法合夥契約之規定，無法為之
(D)事業經營中，若有發生損害而導致資本減少，原則上甲、乙、丙並無補充資本之義務
- (A) 9. 甲向乙租屋，租期 3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約定，其租約無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有關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該約定有效
(B)該租約不以字據訂立為必要
(C)甲與乙若約定，不得將房屋之一部分轉租他人，該約定無效
(D)甲有任意終止權
- (C) 10. 甲之轎車引擎故障，甲偷乙之轎車引擎，裝置於甲之轎車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轎車引擎與甲之轎車附合，甲取得乙之轎車引擎之所有權
(B)乙之轎車引擎與甲之轎車混合，甲取得乙之轎車引擎之所有權
(C)乙之轎車引擎與甲之轎車並未附合，甲未取得乙之轎車引擎所有權
(D)乙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甲返還乙之轎車引擎
- (A) 11.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將 A 地出租並交付與丙。債務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債務，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由丁順利拍定取得 A 地之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之租賃關係變成丙丁之租賃關係 (B)甲丙之租賃關係應由法院依職權終止
(C)甲丙之租賃關係應由法院依聲請終止 (D)甲丙之租賃關係得由法院依聲請或職權終止
- (D) 12. 下列何者非屬留置權消滅之原因？
(A)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
(B)留置權人將留置物返還於留置物所有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者
(C)留置權人喪失其留置物之占有，於 2 年內未請求返還者
(D)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罹於消滅時效者
- (B) 13.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物權優先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擔保物權優先於用益物權
(B)性質相容得併存之動產物權間，適用時間原則，成立在先者，優先於成立在後者
(C)不動產物權優先於動產物權
(D)登記優先於占有
- (A) 14. 下列關於認領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得向生父提起強制認領之訴
(B)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撫育者，視為認領
(C)胎兒既尚未出生，無受認領之權利
(D)生父死亡後亦得向其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惟此權利自生父死亡後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15.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人經其他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拋棄繼承
(B)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年高考三級)

10 萬元。丙請求甲、乙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是乙之受僱人，乙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甲是乙之承攬人，乙原則上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甲是乙之受任人，乙原則上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甲客觀上是為乙服勞務之人，故乙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A) 21. 出租人甲與承租人乙訂立 A 車租賃契約，於下列何種情形，乙有權占有 A 車？

- (A) 甲交付 A 車於乙使用
- (B) 租期屆滿後，乙拒絕返還
- (C) 租賃無效
- (D) 乙自行占有 A 車

(D) 22. 甲將其所有之鑽錶寄託於乙處。乙以自己名義，出售並交付於不知情且無重大過失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隨時向丙請求返還鑽錶
- (B) 甲僅得於 2 年內向丙請求返還鑽錶
- (C) 甲於償還丙支付之價金後，得向丙請求返還鑽錶，甲所受損害再向乙請求
- (D) 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鑽錶，甲所受損害僅得向乙請求

(C)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結婚，結婚後依法約定採分別財產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他方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1 年間，或自行為時起 2 年內，聲請法院撤銷上開無償行為
- (B) 甲、乙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其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應平均分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C) 甲、乙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他方償還
- (D) 甲、乙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共同財產制

(B) 24. 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與禁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父母應以家庭生活之共同利益，而使用、收益、處分之。但子女已滿 16 歲者，應得其書面同意
- (B)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 (C)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但父母分居、或養子女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D) 父母未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之行使，父母、祖父母或社福機構均得聲請法院酌定之

(C) 25. 甲重男輕女，因子丁留學美國，將其財產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贈與丁，完全不顧及平日照顧其生活起居之妻乙及女丙之感受。1 年後，甲死亡，另遺有財產 600 萬元，丙得繼承多少財產？

- (A) 1000 萬元
- (B) 500 萬元
- (C) 200 萬元
- (D) 125 萬元

志光·保成·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 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small>111 普考會計</small>	狀元 姜○佑 <small>112 普考政經行政</small>	狀元 李○宜 <small>113 普考公平法及稅務</small>	狀元 邱○文 <small>114 普考財稅學</small>	狀元 陳○宏 <small>115 普考統計</small>	狀元 黃○慧 <small>116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狀元 蔡○ <small>125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狀元 陳○玄 <small>116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狀元 蔣○涵 <small>119 普考會計</small>	狀元 鄭○賢 <small>118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狀元 徐○風 <small>124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狀元 朱○宇 <small>144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狀元 徐○晨 <small>119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狀元 廖○雅 <small>11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狀元 王○文 <small>117 普考財稅學</small>	狀元 張○齡 <small>121 普考統計學</small>	狀元 林○吟 <small>117 普考會計</small>	榜眼 楊○芸 <small>111 普考會計</small>
榜眼 任○宜 <small>111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榜眼 李○瑩 <small>119 普考金融學</small>	榜眼 黃○慧 <small>116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榜眼 董○學 <small>118 普考高層行政</small>	榜眼 卓○慧 <small>119 普考統計</small>	榜眼 劉○瑾 <small>10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榜眼 曾○ <small>119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榜眼 蔡○諭 <small>119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榜眼 廖○雅 <small>11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榜眼 黃○玟 <small>126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榜眼 楊○名 <small>124 普考會計</small>	榜眼 曾○郁 <small>117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榜眼 林○雅 <small>117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探花 黃○葳 <small>111 普考會計</small>	探花 李○丞 <small>119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探花 莊○家 <small>118 普考統計</small>	探花 林○俊 <small>11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探花 卓○仁 <small>110 普考統計</small>
探花 姜○佑 <small>110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探花 曾○ <small>119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探花 潘○廷 <small>11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探花 鄭○賢 <small>118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探花 王○慧 <small>119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探花 陳○毅 <small>124 普考金融學</small>
探花 江○怡 <small>118 普考財稅行政</small>	探花 高○鈞 <small>118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探花 謝○謙 <small>126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探花 鮑○萱 <small>119 普考經濟行政</small>	探花 林○涵 <small>127 普考統計</small>	探花 詹○樞 <small>127 普考初級會計</small>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職 王